

利用价格机制 建立节水型社会——对解决我国水资源浪费问题的经济学思考

日期: 2005-03-28 作者: 张玉霞 李 新 阅读: 894

摘 要: 本文针对我国水资源短缺背后的严重浪费现象,从经济学角度指出长期不合理的水价格机制是导致这一问题的一个主要原因,并在分析借鉴国外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提出通过适度提高价格、逐步消减补贴等措施予以解决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水资源 浪费 价格机制 补贴

众所周知,水资源对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而我国恰恰是一个水资源贫乏的国家,全国人均水占有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1/4,极大地影响到社会经济发展与居民正常生活。近年来,连续、大范围的干旱更加剧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据国家环保总局提供数据显示:进入21世纪,全国668个城市中有400多个供水短缺。水资源短缺问题已成为未来20年我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然而,在严重短缺的背后,水资源的低效利用及大量浪费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以多年饱受干旱之苦的济南市为例,随处可见建筑工地狂抽乱排,每天数十万立方甚至更多地下水白白流淌;管道跑冒滴漏现象随处可见;自来水公司的水损率高达34.49%。据统计,全国每年仅因供水管网漏损一项就白白流走近一百亿立方米,相当于北京市2002年城市用水总量的13倍!我们不禁要问:是什么导致了短缺之下的严重浪费,怎样才能有效地推进节水型社会的建设?

一、不合理的价格机制是导致水资源浪费的主要原因之一

从经济学角度看,水首先是一种资源,一种商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资源的配置和利用主要借助于市场手段,因此,商品的价格既要反映其价值、成本,也要反映其供求状况。如果一种资源或商品价格过低,必将导致其供不应求并产生浪费。全国范围内普遍存在的水资源大量浪费现象,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在于不合理的水价格机制。

理论上,合理的水价应是指能真实反映水的真正价值的一种大水价,包括原水价格(水库水、江河湖水、地下水)、管道运输成本、水厂水处理成本、经营者利益、税、污水处理还原成原水的费用,一些地方还要加上水资源缺乏的系数。实践中,我们的水价与理论价格相差甚远,主要问题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水价过低。由于长期的计划经济,加之国民对水资源稀缺性认识不足,多年来水被当作社会福利,国家实行无偿或低价用水政策,水价与污水处理价均在合理程度之下,污水处理费的不足更使厂家蚀本经营。事实上,我们现在所付的水费还不到水的真正成本的一半,其余部分是财政补贴。即使在近年已经连续数次提高之后的今天,水的价格仍大大低于其成本费,每立方米相差约在1元左右。水价长期在低水平上的徘徊,意味着水资源所有权事实上已被废除或削弱,这不仅刺激了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同时缺乏有效的水资源保护措施,造成水资源的大量浪费。

(二)水价呆滞,水资源整体价格呈下降趋势。仍以济南市为例,在1956~1990年的35年间,水价仅调整过2次,平均17.5年调整一次。从1990~2000年的10年间,调整了8次,平均1年多调整一次,调价次数频繁了,但调涨幅度并不大,仍然跟不上经济发展所导致的供水成本的急剧上升。在当今物价上涨速度较快的社会背景下,水价的呆滞意味着水资源整体价格水平的下降。

(三)水费支出与居民生活费用开支及收入不成比例。水费支出长期以来在我国人均生活费用支出中占的比例微乎其微。据济南市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当年城市居民人均年生活费用支出为1150元,按市政府当时规定每人每月用水量1.5立方米计算,水费占整个生活费用支出比例仅为0.38%。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及收入都有了巨大提高,2003年济南市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已达万元左右,相比之下,年人均自来水费却只有区区几十元。很显然,水费占居民收入的比重并不高。在水资源并非极大丰富而是严重短缺的形势下,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们存在水价过低的问题。

由于以上种种因素的存在,一方面居民因水资源匮乏时常面临饮用水断停危机,而另一方面,几乎随处可见珍贵的自来水被洗车行和环卫部门无节制地用于洗车、喷洒路面,众多建筑工地任由地下水常年流淌……一句话:扭曲的价格机制直接导致了我国水资源的严重浪费。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切实建立节水型社会,应首先从调整水资源价格入手。

二、价格机制是政府保护水资源的一种主要经济手段

水的问题首先是一个经济问题,而市场条件下解决经济问题的最佳手段莫过于经济方法。实践证明,在改善水资源管理中最为有利的政策是利用市场与价格信号对其加以适当配置。在国外,价格机制是政府保护资源的最主要经济手段之一,水资源尤为典型。例如在法国,不同城市、不同地区,对用水者而言,水费差别很大,全国平均值是每立方米14法郎(约合2.50美元),但有时可高达每立方米40法郎(约合6.00美元)。再如在德国,各地的自来水价格也各不相同,1996年各州的水价从每立方米1.85马克(约合7.0元人民币)到2.54马克(约合9.7元人民币)不等,而且居民用水越多,每吨水价越高。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德国水价一直在上涨,目前已是世界工业国中水价最高的国家,而与此相对应的是居民用水量的日益下降。此外,原本水价相对较低的匈牙利、捷克等国也均在近几年作了大的调整。水价上调对上述各国加强节约用水、缓解水资源短缺状况起到了明显而有效的刺激作用。提高水价是当今世界之趋势,将全社会水价维持在低水平,这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背道而驰。

标题 搜

<<< 推荐新闻:

- ◆ 关于举办“提高科技自...
- ◆ 关于公布“知识产权创...
- ◆ 征稿、征订启事
- ◆ 重要消息:山东省科技...
- ◆ 面向理事单位征稿通知
- ◆ 杂志理事单位名单
- ◆ 管理箴言

<<< 阅读排行:

- ◆ 杂志理事单位名单
- ◆ 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的思...
- ◆ 以知识管理为核心的人...
- ◆ 价值链管理与作业成本...
- ◆ 征稿、征订启事
- ◆ 新世纪企业管理的总体...
- ◆ 管理箴言
- ◆ 重要消息:山东省科技...
- ◆ 管理箴言
- ◆ 太阳纸业2002年度...

过刊查询
山东软科学



当前,在改变我国水资源利用方式、提高用水效益方面,价格机制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2003年8月全国城市节水电视电话会上,建设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人汪光焘就提出:要建立激励节约用水和促进自来水供水、污水处理企业改革的水价机制,以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在水需求调节、水资源配置和节约用水方面的作用。在不久前召开的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胡锦涛总书记明确指出,要牢固树立节约资源的观念,积极建设节水型社会。温家宝总理也突出强调:今年水利工作要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这意味着我们要采取一切可行的方法与措施,特别是经济手段,进行水资源问题的治理。

三、利用价格机制应对水资源浪费问题

考虑到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现实状况,通过调整现行水价及相关政策以遏制并减少浪费、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理应成为我们尽快实现节水型社会目标的首要选择。具体措施如下:

(一)合理提高水价。由于水价的调整事关经济、社会、环境和居民生活诸多方面,因此必须持严肃谨慎的态度。

首先,水资源价格的具体确定要遵循经济、环境和社会三个效益原则。经济效益使水行业有利可图,良性循环,国营或私营均可维持其保证质量的生产;环境效益使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社会效益使社会稳定,水供应充足、优质。其次,水价的调整要抛弃1990年以来的小幅快跑模式,加大上涨幅度。提高后的水价要充分体现资源的稀缺性,进一步理顺水资源费、自来水的价格、污水处理再生水及各类用水价格的比价关系。再次,尽快确定并下达各地的用水定额,以便综合分析制定水价政策。从2003年8月起,包括山东在内的若干省市已陆续出台了有关节约用水的办法,规定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因此,当务之急是——充分考证全国各地的水资源总量,科学分析其经济社会发展及居民生活对水资源的需求状况,以尽快确定并下达用水总额。在此基础上,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市经验,对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形水价政策,对非居民用水实施超计划超定额加价制度,拉大价差,促进城市用水结构的调整。最后,还应注意的一点是:水价的确定要参考电价并使水、电两种资源保持适当的价格比例。使水价高于电价数倍——这是世界上重视环保与资源利用国家的物价政策之一。以英国为例,整个国家水价与峰电价的比值为15:1,水价与谷电价的比值为35:1。重视这一成功经验的实践应用,必将有利于长期中水、电两种重要资源的合理配置。

(二)适当消减财政补贴。水价的提高势必直接增加社会相关行业及各阶层居民的经济负担,对城市贫困家庭尤其如此。发达国家对无钱付水费者,并不停止供水而是由市政部门予以缓交或补贴,或由其照交水费而后补发水费津贴,称之为扶贫津贴。而中国过去对类似问题通常实行全民补贴政策。在我国,水价过低的主要体现之一,就是各种补贴实际上降低了开发过度的成本,此类事例在我们身边比比皆是,比如说服装行业为了能有“自来旧”的牛仔服,大量使用水磨石布料造成水的大量消耗,外加国家给予的补贴,该行业却由此赚了不少钱。在某种意义上补贴实际就是鼓励浪费,试想如果服装行业必须为所使用水的实际成本付费,他们还会这样做吗?此外,基于水市场的方法——利用价格杠杆对于政府来说还具有重要的财政效果:由于减少了补贴而为国库减少开支,而这些成本节约的总额可能很大。例如匈牙利,1990年政府开始减少水行业的高额财政补贴,对公共用水的预算补贴从1989年以前的100%下降到90年代初的30%,仅取消的灌溉用水补贴一项就相当于每年节省了200万美元。因此,削减水价补贴作为提高水价从而促进资源节约的辅助手段是不可或缺的。削减补贴只是第一步,取消补贴才是更为有效的水政策。

中外两相比较,建议对我国城镇低收入者依据其基本用水量或平均用水量和水价适当提高最低保障水平,以确保其基本、合理的用水需求得到满足。但对水行业和其他行业的补贴,则应随水价的上调逐步消减直至取消。相信伴随着水价的合理提高及不当补贴的消减,激励节约用水和促进自来水供水、污水处理企业改革的水价机制必将在我国逐步形成。

(三)做好配套改革工作。我们强调价格机制对遏制当前水资源浪费现象的重要作用,但并非认定它是唯一有效措施,况且水资源问题也不可能单靠一个提价就能解决。事实上,导致这一问题的原因除了价格机制,还有不合理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及投资体制。因此,为确保水价调整的预期效果,并从根本上实现建设节水型社会的目标,还应尽快确定并保护水资源产权,建立高效运转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水资源的投资与管理。

参考文献:

- 1、张东辉:《西方经济学》,山东大学出版社,1999版
- 2、人水和谐——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国经济信息,2004年第17期高中:
- 3、秦大河等:《中国人口资源与可持续发展》,新华出版社,2002版
- 4、王玉庆:《环境经济学》,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1版
- 5、济南自来水:从公共福利向商品转变,舜网,2003
- 6、利用价格杠杆——水价为水市场穿针引线,新华网,2002
(作者单位:济南大学经济学院) (2004.5期)

[【目前共有9篇对该新闻的评论】](#)

[【发表评论】](#)